

中亚国家——哈萨克斯坦汽车与摩托车市场准入

产品名称	中亚国家——哈萨克斯坦汽车与摩托车市场准入
公司名称	深圳市实测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服务1:速度快 服务2:包通过 服务3:包整改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145号二单元705
联系电话	17324413130 17324413130

产品详情

哈汽车与摩托车市场准入

一、哈萨克斯坦汽车与摩托车进口认证标准

根据2013年2月6日政府令，从2013年7月1日开始，哈萨克斯坦对进口车实施欧 标准。欧 标准是指欧 排放标准，该标准由欧盟委员会发布，于2005年底开始实施，是汽车废气排放的一个重要标准，该标准要求柴油轿车每公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50毫克，面包车和SUV每公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390毫克。废气的具体排放标准如下：汽油车：HC:0.46%；CO:1.5%；NOX:3.5%；柴油车：HC+NOX:0.3%；CO:0.5%；PM:0.025%。其中，CO(一氧化碳)是燃油不完全燃烧的产物，对人的健康危害较大。HC(碳氢化合物)主要是燃油蒸发及不完全燃烧的产物，由200多种不同的成份构成，含有致癌物质。NOX(氮氧化物)是在燃烧室高温高压条件下，由氮和氧化合而成，排放到大气后变成NO₂(二氧化氮)，其毒性很强，对人及植物生长均有不良影响，是形成酸雨和光化学烟雾的主要物质之一。PM主要成份是碳烟，上面附有大量化学物质，包含致癌物质，吸入人体后会在肺部长期停留。

二、哈萨克斯坦汽车进口手续

哈萨克斯坦对汽车进口没有特殊的限制政策，海关对进口汽车征收相关税费。

(1)汽车进口海关手续

根据哈海关规定，进口汽车入关后将先被存放在海关临时监管仓库，保存期不超过2个月。随后进口商应在30天内向海关递交货物海关报关单。除报关单外，进口商还应向海关提供以下文件：

汽车质量合格证

出口发票、合同、在哈萨克斯坦合法居留证件。所有文件应翻译成俄语，并予公证。

汽车安全认证

运输单证（铁路运单、航空运单、公路运单、提货单）

运输海关监管文件（由入境海关提供）

外贸资格文件、个人税号

(2)进口汽车完税价格的规定

哈海关规定，进口汽车的完税价格由海关以汽车的成交价格为基础审定确定（参考报关人所提供的商品交易合同、发票等文件）。完税价格应包括汽车成交价、汽车抵达哈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、保险费。如无法提供合同等文件或海关认为文件不可信，海关可依照德国汽车价目表Superschwacke参考相同或同类商品价格基础上确定进口车的完税价格。

(3)海关征税规定

按照哈海关规定，进口汽车需交纳以下税款：

海关手续费。货物海关报关单50欧元/份，货物海关报关单附页20欧元/份（用于进口多辆不同车种使用）；

海关关税。进口车关税为完税价格的10%，但不得少于0.1欧元/每立方厘米。进口车车龄超过10年的，税率提高至15%；

消费税。进口车发动排气量超过3000毫升的，还需缴纳消费税。消费税为完税价格的10%，或按汽车发动机排气量每毫升征收0.5欧元；

增值税，进口车增值税为完税价格、关税、海关手续费、消费税总合的15%。